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竹簡字第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曾鈺維

被上訴人

即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4日
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並繳納第
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445元，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
上訴。

理 由

一、按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
費，此為上訴之要件。另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
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上訴理
由，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
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
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
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
款、第442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於簡
易訴訟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
定。

二、經查，上訴人提出之民事上訴狀，僅聲明提起上訴，未具體
表明對於該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亦未繳納第二審

01 裁判費，自屬上訴程式有欠缺。又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至多為
02 新臺幣（下同）10萬6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
03 定，應繳第二審裁判費244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04 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
05 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如上訴人之真意為一部
06 上訴（如僅就本訴之一部上訴），則請補正上訴聲明後，自
07 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或未補繳第二審
08 裁判費，即駁回其上訴。

0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裁定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1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
15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部分，
16 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18 書記官 楊霽